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侯雅婷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2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L0213@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70074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修正「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3點、第5點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10日衛部照字第106156294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桃園縣復興鄉修正為桃園市復興區（第3點）。
 - (二)依據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第五次會議紀錄討論案之第二案決議修正，於第5點第1項第1款增加結構安全鑑定費（第5點）。
- 三、旨揭修正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訊息／107年度／修正『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生效」（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3763-39177-1.html>）下載。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